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0〕76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 供养车辆定点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维修定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市办发〔2020〕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车辆定点维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

落实。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 车辆定点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规范公务用车维修行为，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规范、高效、节约的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市办发〔202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车辆。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车辆到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企业（以下简称定点维修企业）修理，可在定点维修企业范围内根据服务水平、维修质量、报价、地理位置等因素，自主择优选择维修企业。

第二章 定点维修政府采购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开展定点维修政府采购及履约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采购实施工作，包括提出定点维修企业投标资格、条件和标准，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组织招标，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五条 定点维修企业政府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1. 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 效益与效率兼顾的原则。3. 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根据公务用车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本着优质、高效、便捷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定数量的定点维修企业,期限为二年,期满后须重新招标确定。

第七条 定点维修企业政府采购工作结束后,招标确定的定点维修企业名单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ANXI.GOV.CN)、西安市政府网(网址:WWW.XA.GOV.CN)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网址:WWW.XACZJ.GOV.CN)予以公告。

第三章 定点维修程序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定点维修企业名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并签订维修合同,明确费用结算等事宜。维修价格参照网站公布的价格执行。

第九条 新购车辆保修期内应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4S店)进行维修保养,期满后到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制作《西安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委托单》,维修人持单位领导签发的维修委托单修理车辆。

第十一条 定点维修企业凭维修委托单,检查车辆故障并进

行维修，市级单位车管人员要对结算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和维修委托单等进行审核签字，对更换下来的旧件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因公赴外省、市途中出现故障，无法在我市定点维修企业维修，可在当地进行维修。费用报销时，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内部财务管理程序严格审核报销。

第四章 定点维修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承担车辆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单位车辆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维修程序，节约公车维修经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定点维修监督管理，对违反财政财务收支相关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89821791，受理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监督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区县、开发区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未纳入财政供养的车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与中央和我省相关制度办法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